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上午11: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0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张志峰先生主持,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,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巍华新材料”)增资10,353万元,增资价格4.76元/股,其中2,175万元进入巍华新材料股本,溢价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巍华新材料5,325万股股份,持股比例22.468%。因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,董事、总经理徐万福先生、财务总监周成余先生为巍华新材料股东,本次增资事项构成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。

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,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决议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